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林崇堯
電 話：04-37061356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763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發布令影本、行政規則 (0176355A00_ATTCH1.pdf、
0176355A00_ATTCH2.pdf、0176355A00_ATTCH3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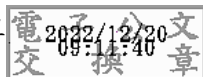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學校人員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研習時數認定原則」
第1點、第4點，教育部業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15日以臺
教資(六)字第1112704153A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中華民國
112年1月1日生效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各1份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2月15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12704153B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
育司黃小姐（電話：02-7712-9126）。
- 四、檢附教育部來函及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
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11/12/20



1110009905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裝



訂

線

